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郭學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神華商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雄略行動系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勞動事件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不真正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9,583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江慧君